

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

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化学检验员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促进辖区化学检验行业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行业高技能人才，根据《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5 年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厦工〔2025〕20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化学检验员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

承办单位：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曾 峰 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李加勤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毅鸿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强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委 员：林秀霞、林春清、吴倩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林毅鸿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主任：吴 倩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副经理

成 员：胡翠玉、方兰兰、胡珍、张华燕

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三）竞赛执委会

主 任：吴 倩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副经理

副主任：胡 珍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分析工程师

张华燕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分析工程师

委 员：方兰兰、景秋雨、徐靖、黄文睿、张志坚

执委会下设综合组、赛务组、技术组、申诉受理组、后勤保障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92-5652497-301。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化学检验员

（二）竞赛标准

本次化学检验员技能竞赛按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以上技能要求进行。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

成，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30%、实际操作成绩占70%。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试题技术专家组命题；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试题由技术专家命题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厦门行业（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试题命制。

（三）竞赛内容

1. 理论知识（总分 100 分，占总成绩 30%）

理论比赛采用闭卷考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题型包括选择题 70 题、判断题 10 题、填空题 10 题，考试以书面闭卷答题的形式进行，理论知识考核范围包含化学检验（滴定）技能等级考试要求。

2. 技能实操（总分 100 分，占总成绩 70%）

实操竞赛单组（6 人 1 组），时长为 30 分钟。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氯离子的测定，提前完成不加分。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竞赛的，在时间到达后须立即停止操作。

（四）计分方法

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当届竞赛有效；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也相同时，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五）参赛条件

各竞赛项目根据以下条款，结合本竞赛项目的要求确定参赛选手应具备条件。

1. 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在职技能劳动者。

2. 参赛选手应持有对应竞赛项目的中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级证书，未取得，应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

3.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金牌工人”“厦门行业（数字）工匠”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六）参赛报名

1.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 报名材料

（1）选手《报名表》1 份。

（2）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选手证书及职称复印件 1 份。

（4）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电子文档发送至承办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纸质文档报至承办单位审核，材料报送到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并将上述材料（盖章转 PDF 和 word 版）发送组委会技术工作组邮箱 zhang.huayan@cxtc.com。

3. 咨询电话：18860035390

（七）赛前培训

为提高职工技术技能水平，本次竞赛实行先培训、后竞赛的步骤，将安排竞赛基本知识及要求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如下：

培训时间：9月6日至9月9日（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培训形式：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

培训地点：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沧

区长园路78号)

(八) 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1 日 (周日)

2. 地点: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质检楼 3 楼、8 楼 (厦门市海沧区长园路 78 号)

三、奖励办法

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三名的选手, 参赛选手较多的可设置优胜奖, 所有奖项人数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 20% 以内。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其中: 第 1 名选手 1 名奖励 3000 元/人, 第 2 名选手 1 名奖励 2000 元/人, 第 3 名选手 1 名奖励 1000 元/人, 优胜选手奖励 300 元/人 (不超过 5 名), 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附件: 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化学检验员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化学检验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
化学检验员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代表队：XXX 代表队（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类别
								领队
								选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化学检验员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二 寸 照 片
身份证号				民 族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						
符合参赛条件，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该项为必填项） ☐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 ☐持有中级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的。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竞赛组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表一式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

